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0]第010-1-2号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2010年3月29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2010年9月3日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释义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历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7 年 12 月增资时，新进 34 名自然人的身份、工作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 3 条）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增资时，新增加的股东 34 名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刘岩先生

刘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03196212082414，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85 号院 9 号楼 3 单元 2 号。曾任郑州煤矿机械厂研究所设计三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新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根据刘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岩除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司广州先生

司广州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02196003261516，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 1 号院 53 号楼 4 单元 7 号。曾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工程师，郑州中机六院中达公司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司广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司广州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吕明田先生

吕明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304206031，住所为河南省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484 号。曾任林钢站北锻造厂办公室主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销售科科长、供应科科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吕明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明田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郭现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郭书生及监事会主席郭松生系郎舅关系，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林海先生

林海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0104196709131390，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协作路 19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4 号。曾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公司设计员，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支架室设计主管。

根据林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杨惠敏先生

杨惠敏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02196512051517，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 1 号院 49 号楼 131 号。曾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根据杨惠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惠敏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郭顺堂先生

郭顺堂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00714601X，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陵阳镇东郎垒村 303 号。曾为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基建处职工、供应仓库主管、下料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根据郭顺堂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顺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郭天财先生

郭天财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103026018，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150 号。曾任红旗渠铸锻公司厂长，林州重机设备厂副厂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

根据郭天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天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刘振茂先生

刘振茂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802195708240030，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环城东路风动厂院 35 号楼 301 号。曾在焦作市东风机器厂工作，现任发行人车间总工程师。

根据刘振茂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振茂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9、阚玉涛先生

阚玉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40202195505201517，住所为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锦江居委大朗涌五巷 46 号 418 中学宿舍。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根据阚玉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阚玉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韩保军先生

韩保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206206032，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林州市农业银行河顺营业所栗家沟储蓄所主任，郑州市仟禧堂医药有限公司店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韩保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保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郭存生先生

郭存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811306058，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城北村 333 号。曾在林州重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处工作，现在内蒙古准格尔旗重机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根据郭存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存生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郭现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郭书生及监事会主席郭松生系舅舅关系，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韩林海先生

韩林海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309216014，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225 号。曾任林县重机煤机设备厂销售科科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销售处处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韩林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林海除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李财顺先生

李财顺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411186034，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239 号。曾任林县重型煤机厂职工、化验员，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发行人财务主管。

根据李财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财顺除担任发行人的财务主管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4、陈亦刚先生

陈亦刚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211196810105151，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老城西路 154 号附 5 号。曾任郑州塑料五厂技术员、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林州市陵阳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信息中心经理，林州市金刚石厂经营厂长，林州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陈亦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亦刚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5、韩现梅女士

韩现梅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7203176063，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416 号。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现在家务农。

根据韩现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现梅系发行人董事韩录云之姐妹，系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配偶之姐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吕江林先生

吕江林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7203016019，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440 号。曾任林州市史家河企业集团劳资科长、分厂财务主管，河南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长，发行人技术处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根据吕江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江林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7、韩现云女士

韩现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708106146，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106 号。曾在申村小学教学，现在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工作。

根据韩现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现云系发行人董事韩录云之姐妹，系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配偶之姐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8、郭天仓先生

郭天仓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001206018，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600 号。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生产厂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根据郭天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天仓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日仓之兄弟，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9、王保昌先生

王保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207216013，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303 号。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机加工分厂厂长、偶合器分厂厂长、生产处处长、质检处副处长、刮板机分厂厂长，现任发行人机加工分厂副厂长。

根据王保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保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0、郭根有先生

郭根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7102216070，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城北村 796 号。曾任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处职员，现任发行人生产处副处长。

根据郭根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根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向竹林女士

向竹林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03196210293787，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05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9 号。曾在河南省中州煤机厂设计科，郑州中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作，现任发行人研究所工程师。

根据向竹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向竹林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2、韩文现先生

韩文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81196804266074，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387 号。曾任林县重型煤机厂机加工车间工人、偶合器车间工人，基建处职工，现在家务农。

根据韩文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文现系发行人董事韩录云之兄弟，系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配偶之兄弟，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3、郭庆林先生

郭庆林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7009096019，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709 号。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一分厂厂长、刮板机车间主任、销售处副处长，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质检处处长。

根据郭庆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庆林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4、郭日仓先生

郭日仓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206246018，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623 号。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郭日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日仓除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5、吕广兴先生

吕广兴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302096019，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469 号。曾任林州重型煤机厂机电科科长，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锻分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现在发行人设备处工作。

根据吕广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广兴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吕银顺先生

吕银顺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401276058，住所为河南省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601 号。曾在林重重机集团财务处，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办公室，林州重机集团办公室，企管人事处工作，现任发行人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吕银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银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7、吕保法先生

吕保法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007266016，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668 号。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下料车间主任。

根据吕保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保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8、郭怀吉先生

郭怀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610066014，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57 号。曾任河南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发行人主管会计。

根据郭怀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怀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9、李爱明先生

李爱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302030052，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城关镇振林中路 94 号 3 号楼 3-501 号。曾任乡镇企业销售科长、厂长，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七台河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李爱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爱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0、吕建生先生

吕建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411186013，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657 号。曾任林钢站北锻造厂办公室主任职工，红旗精密铸造厂生产厂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销售处处长，林州重机铸锻公司单体分厂厂长，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

根据吕建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建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1、李现军先生

李现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7012116017，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8 号。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铸钢车间工人，林县红旗钢铁厂原料车间工人，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电工、设备处副处长，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

根据李现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现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2、贾海林先生

贾海林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81196402209034，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向阳区 127 号。曾任林州市红旗渠精密铸造厂会计，林州市宏德煤炭中转站会计，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发行人会计。

根据贾海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海林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3、岳永吉先生

岳永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5710086012，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58 号。曾在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工作，现在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岳永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岳永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

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4、韩广彬先生

韩广彬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521196301236010，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 378 号。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业务员，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销售处长，现任林州市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韩广彬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广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所履行的程序，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是否履行了关联人回避程序，并请发行人独立董事、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条）

经审核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本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天元铝业的互保协议

（1）2008 年 4 月 24 日，林州重机与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铝业”）签订《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为对方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互保协议，关联董事宋全启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互保事项已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008 年 9 月 20 日，林州重机与天元铝业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互保额度在原定的人民币最高额一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互保额度人民币五千万（含五千万），使双方互保额度达到一亿五千万（含一亿五千万），期限为一年。

林州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全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2009年5月7日，林州重机与天元铝业签订《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为对方自2009年5月7日至2011年5月7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互保事宜，关联董事宋全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事宜，关联股东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人为天元铝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 林州重机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于2008年9月28日签订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林州重机为天元铝业自2008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贷款担保事宜，关联董事宋全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关联股东郑州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林州重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林州重机为天元铝业自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超过7,7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贷款担保事宜，关联董事宋全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0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事宜，关联股东宋全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发行人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的前身，以下简称“林重有限”）于2007年8月27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以下简称“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同》，为铸锻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的 1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林重有限 2007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由于林重有限的章程尚未设置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该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2007 年 8 月 1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铸锻公司、郭现生、韩录云、吕明田、吕广兴、郭维增回避了表决。

(2) 林重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与铸锻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铸锻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1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林重有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由于林重有限的章程尚未设置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该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2007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铸锻公司、郭现生、韩录云、吕明田、吕广兴、郭维增回避了表决。

(3) 林州重机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与铸锻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铸锻公司在林州市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300 万元流资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担保事项，因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书生需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会议决议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天仓、郭天财、贾海林回避了表决。

(4) 林州重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与铸锻公司、申村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铸锻公司在林州市申村农村信用社形成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书生回避了表决。

200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天仓、贾海林回避了表决。

(5) 林州重机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担保书》，为铸锻公司在申村信用社形成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林州重机一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书生回避了表决。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松生、郭天仓、贾海林回避了表决。

上述担保中，天元铝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林州重机目前为天元铝业 7,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该担保到期后，林州重机不再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林州重机现时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担保议案业经林重有限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或林州重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有关关联董事（未设置董事回避制度的有限公司阶段除外）和关联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三、由于铸锻公司是发行人配件的供应商，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改制时未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铸锻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铸锻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以及铸锻公司业务情况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请保荐人与律师关于发行人未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未纳入股份公司的原因

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改制未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改制时未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因如下：

1、业务发展方向不同

铸锻公司于 2007 年年初确定将“依托地域优势，打造成为中原地区铸锻产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致力于“年产 6 万吨铸钢锻件项目”的建设，在稳定煤机铸锻配件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机动车铸锻配件和轮船铸锻配

件市场，生产汽车底盘、刹车部件、发动机缸体、缸盖以及造船用铸锻件产品。

发行人设立时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专注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由于铸锻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如若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将使股份公司形成煤炭机械产品和铸锻产品两个主业，导致主业不突出，无法发挥在煤炭综采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

2、铸锻公司的生产能力远大于发行人的需求，并且生产结构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全部需求

2008年初，铸锻公司的铸锻件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了近3万吨的产能，远远大于发行人对铸锻公司的每年仅3000-5000吨左右的需求。若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作为一个零件配套车间，则铸锻公司现有产能将极大的浪费。同时，由于钢铁铸锻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如仅为发行人小批量生产将大幅提升产品成本，导致发行人煤机配件的固定生产成本较高，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不存在产品依赖

2008年改制时，铸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以下产品：一是单体液压支柱的铸锻配件，包括顶盖、底座、活塞等；二是液压支架产品的铸锻配件，包括千斤顶连接端等。以上产品铸锻工艺并不复杂，产品供应商众多，因两家公司都位于林州市，且能够保证所需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因此发行人向铸锻公司采购铸锻件较多，但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另外，由于铸锻公司的现有生产设备并不能提供发行人需要的全部配件，发行人仍需要从外部采购相关配件。

同时，铸锻公司也具有多元化的客户结构。除发行人外，还有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安阳锻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湖南汉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业务经营稳定。

（二）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近三年向铸锻公司采购的产品详情如下：2007年度采购金额为28,909,479.71元，占铸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28.54%；2008年度采购金额为47,610,942.91元，占铸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43.28%；2009年度采购金额为23,995,253.51元，占铸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12.73%；2010年1-6月采购金额为11,503,259.71元，占铸锻公司当

年销售收入的 12.35%。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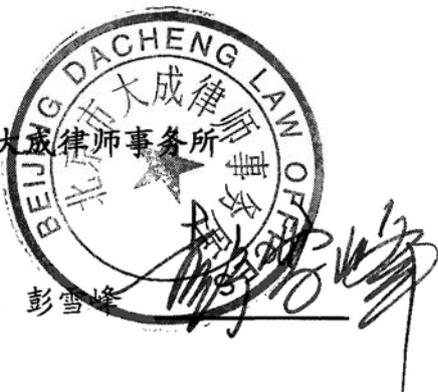
鉴于发行人与铸锻公司存在诸多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铸锻公司签订了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及《铸锻件采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明确约定合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改制时未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纳入股份公司体系的专项说明》，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铸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保证铸锻公司和发行人，以及可以控制的其它公司之间不发生非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保证各公司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严格遵守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则和制度，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各项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同、发行人与铸锻公司不存在依赖、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将导致双方生产经营的规模不经济且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突出，另外发行人已与铸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铸锻公司纳入股份公司的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郭耀黎

丘远良 丘远良

熊志辉 熊志辉

2010年9月15日